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8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天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天武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天武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均相同、犯罪期間間隔久暫，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而為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01 四、未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
02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
03 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
04 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
05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
06 月20日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對本件定應執行
07 刑案件陳述意見，惟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
08 或受僱人，故於113年10月1日寄存送達至受刑人位在新北市
09 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原住所地所在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
10 分局長泰派出所，然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迄今仍未表示
11 任何意見，有本院113年9月20日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
12 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；又受刑人雖於上開寄存期間之113
13 年10月8日將戶籍遷移至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0號（此有
14 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份可參），然因檢
15 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16 刑，所涉案情尚屬單純，且本院於裁量時因受內、外部界限
17 之約束，已無裁量減讓之空間，應無再予通知受刑人陳述意
18 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曾翊凱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